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49
S/1998/511
1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6 月 15 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1 日,以色列占领军颁布了一项命令,允许在西岸的犹太人定居点设立所谓的民团。这一危险事态发展是占领国采取的另一个挑衅性敌意行动。这一行动不仅公然违背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且会直接危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福利。显然,这些“民团”实际上将会是极端分子和狂热定居者的武装民兵,在被占领领土内起着一支私人军队或另一支占领军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其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缴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非法暴

力行动。显然,以色列当局正在反其道而行之,而且是在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进攻、敌对和暴力行为在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而这样做的。此外,以色列军队于同一天颁发了另一项命令,同意给予非法定居点“**Ariel**”以市的正式地位,以此暗中表示它已不再是被占领领土的一部分了。这一非法行动再次证实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采取的扩张和殖民政策。

国际社会,特别是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强烈谴责所有这些非法行动,并必须确保占领国撤销这些行动和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有关定居点的各项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